

证券代码：300857 证券简称：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：2020-050

##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志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为了充分保障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在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

下,对《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中有关业绩考核条件的相关表述作了修订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《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本次股权激励计划(修订稿)对原股权激励方案的修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同时使得本激励计划更具有可行性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。同意《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因《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中未对激励对象作出修订,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初步核查意见不变,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,不存在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

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公司为了充分保障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在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对《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中有关业绩考核条件的相关表述作了修订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《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对原股权激励管理方案的修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时使得本激励计划更具有可行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。同意《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议案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1月30日